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20年12月31日



Ernst &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, Ernst &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.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, China 100738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: 100738

Fax 传真: +86 10 8518 8298 ey.com

Tel 电话: +86 10 5815 3000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永华明(2021) 专字第60438556 H06号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中兴 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 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 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 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 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 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

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 北京

703003740

中国注册会计师:马

2021年3月16日